（翻譯本）

本局檔號： B9/32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海外稅務當局要求提供資料

本局注意到部分認可機構接獲海外稅務當局的要求，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有關居於相關地區或須在相關地區課稅的客戶在香港持有的戶口資料。該等要求通常是根據相關地區的稅務條例提出，並可能發給在相關地區有業務的認可機構的母行、分行、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再由後者轉交在香港的認可機構。

謹此提醒各認可機構在處理該等要求時必須確保履行對客戶的保密責任，以及遵守香港法律與其他監管規定。認可機構尤其應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認可機構應注意該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認可機構應確保在決定如何回應海外稅務當局的提供資料要求前，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0 年 5 月 28 日